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內幕消息

- (1)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意向協議
- 及
- (2) 可能申請清洗豁免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意向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投資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潛在收購事項。

意向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及
- (2) 中遠海運投資，作為潛在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意向協議，本公司擬購買及中遠海運投資擬出售標的資產，以本公司向中遠海運投資配發及發行股份作為對價。潛在收購事項的最終實施計劃須遵守最終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對價

訂約各方同意聘用經雙方共同認可的合資格資產評估機構，對標的資產進行評估並發佈資產評估報告。潛在收購事項的對價將由訂約方根據上述資產評估報告釐定，惟須向有權國資監管管理機構備案。

訂約各方原則上同意，潛在收購事項的估值基準日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新A股，作為潛在收購事項的對價。發行的定價基準日及新A股的發行價由本公司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釐定。將予發行的A股的數量應基於潛在收購事項的最終對價除以A股的每股發行價釐定。

其他

意向協議概述了訂約各方有關潛在收購事項的意向。訂約各方於潛在收購事項項下的特定權利及義務須受最終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倘各訂約方未能訂立最終協議，本公司有權透過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意向協議，而無須承擔違約責任。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航運及相關產業租賃業務、集裝箱生產及提供投資及金融服務。

有關中遠海運投資及中遠海運的資料

中遠海運投資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及投資金融資產。

中遠海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國有企業。中遠海運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的銷售及海洋工程等。

潛在收購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標的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研發、製造、銷售及配送集裝箱以及相關業務，為處理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任何潛在競爭，中遠海運已作出承諾（其中包括），於中遠海運投資完成收購標的公司後三年內，中遠海運將通過適當方式及符合適用法律的程序，將標的公司的股權以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轉讓予本公司。

潛在收購事項預期將為本集團的集裝箱製造業務帶來協同效應且切合本集團的戰略發展需要。

上市規則之涵義

倘潛在收購事項得以實現，預期其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持有47,570,789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41%），中海持有4,410,624,386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8.00%），而中遠海運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100,944,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87%）。因此，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4,458,195,175股A股及100,944,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9.28%）的投票權。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遠海運投資為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因此，中遠海運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倘潛在收購事項得以實現，則亦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i)直接持有47,570,789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41%）；及(ii)(a)透過中海（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4,410,624,386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8.00%）；及(b)透過中遠海運投資（為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間接持有100,944,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87%）。因此，中遠海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控制或有權控制4,458,195,175股A股及100,944,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9.28%）的表決權。

倘潛在收購事項得以實現，預期緊隨該事項完成後，中遠海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持有的投票權將增加2%以上。因此，於潛在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規定，中遠海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中遠海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全面要約，除非自執行人員獲得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的清洗豁免。因此，預期潛在收購事項須待獲得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且有關條件將不獲豁免。清洗豁免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方可由執行人員授出。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中海向中遠海運轉讓47,570,789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41%）。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即本公司首次就潛在收購事項刊發公告的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中遠海運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買賣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利益。

暫停A股買賣

由於潛在收購事項涉及重大不確定性，為確保消息的公平披露、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及避免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價的異常變動，待本公司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後，A股買賣將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起暫停。

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進行潛在收購事項，並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即自暫停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日期起10個交易日）前就潛在收購事項刊發公告及申請恢復A股買賣。

繼續H股買賣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並不知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內幕消息。因此，本公司將繼續買賣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就潛在收購事項的進展每月刊發公告。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潛在收購事項須待訂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語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意向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投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訂立的意向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海」	指	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6）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86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其附屬公司及／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中遠海運投資」	指	中遠海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終協議」	指	內容有關潛在收購事項的正式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i)中遠海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於潛在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潛在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可能對標的資產進行的收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H股及A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標的資產」	指	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
「標的公司」	指	下列各項的統稱：
		(1) 寰宇東方國際集裝箱(啟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2) 寰宇東方國際集裝箱(青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3) 寰宇東方國際集裝箱(寧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4) 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的豁免，以豁免中遠海運因根據潛在收購事項發行對價股份而須就中遠海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全部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陸建忠先生及張衛華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